

#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替代役中心

##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改類降階防疫措施

### 一、役男集中住宿：

依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設置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；另依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，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。故本局自 89 年起，依前述規定設置替代役中心作為役男集中住宿場所。

### 二、防疫措施：

112年5月1日起取消役男施打COVID-19疫苗核予病假之規定，爾後役男施打疫苗、確診病假及婚、喪假等申請，由各服勤單位依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本諸權責辦理。

- (一) 防疫宣導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稱 COVID-19）改類降階，替代役中心提醒役男仍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加強個人衛生清潔、多洗手，若有咳嗽症狀應戴口罩，有發燒情形即時就醫，避免不必要的恐慌。
- (二) 提供酒精消毒：辦公室配置酒精消毒器、盥洗室備有洗手乳。
- (三) 定期園區消毒：要求清潔廠商加強園區清潔、打掃、消毒，提供役男安全住宿環境。

### 三、防疫作為：

配合中央及市府各項防疫作為，採取滾動修正，並即時向役男發布訊息，以維護役男身體健康及住宿安全。